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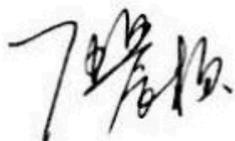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赵' and '斐' in a cursive style,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此页无正文，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艳华' (Dong Ya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